

证券代码：605020  
债券代码：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公告编号：2022-101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周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0.22元/股调整为19.97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5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无法100%解除限售。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7,317股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

由 323 人调整为 308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80,994 股调整为 2,943,677 股。

董事徐水土先生、应振洲先生、余锋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 300 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 857,044 股。

董事徐水土先生、应振洲先生、余锋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86.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